

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洛偃卫〔2025〕56号

洛阳市偃师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2025年全区卫生监督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各医疗卫生单位，委机关相关科室：

现将偃师区卫健委《2025年全区卫生监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5 年全区卫生监督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 监管抽查计划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提升卫生健康监管工作科学化、规范化水平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全区社会经济发展，按照洛阳市和我区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要求，结合卫健部门工作实际，制定本抽查计划。

一、总体原则

（一）坚持依法监管原则。严格执行卫生健康有关法律法规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监管责任，确保事中事后监管依法有序进行，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二）坚持公正高效原则。规范行政权力运行，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提升监管效能，减轻市场主体负担，优化市场环境。

（三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。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，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、机会平等、规则平等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建立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。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。

(二)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。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各监管对象情况合理确定，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，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，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。

(三)强化随机抽查结果应用。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，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，形成有效震慑，增加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。要建立“一抽查双公示”制度，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抽查事项及抽查时间

(一)抽查时间：2025 年 6 月—11 月

(二)本部门双随机抽查

2025 年全区卫生健康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检工作涉及内容比例如下：

1、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执业执法检查：重点对全区民营医疗机构进行抽取，其中医疗美容机构抽取比例为 10%、中医诊疗机构抽取比例为 5%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抽取比例为 5%、乡镇卫生院抽取比例为 5%、二级以上机构抽取比例为 5%；

2、妇幼健康执法检查 30%；

3、生活饮用水卫生执法检查 20%；

4、放射卫生执法检查 30%；

5、职业卫生：抽查 1 家辖区内注册的职业健康检查机构。

工业放射应用单位和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中丙类单位的抽取10%。

6、传染病防治执法检查、公共场所卫生执法检查、学校卫生执法检查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已抽取，消毒产品卫生执法检查市级抽取，不再单独抽取。

（三）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

根据偃师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5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安排，区卫生健康委配合区教育局、文广旅局、公安分局、水利局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开展联合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，抽查事项如下：

- 1、对医疗机构的监管；
- 2、学校办学情况监督抽查；
- 3、游艺娱乐场所、歌舞娱乐场所经营卫生情况抽查；
- 4、宾馆、旅店、酒店抽查；
- 5、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抽查；
- 6、对城市供水企业的监管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“双随机”监管模式是简政放权、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加强卫生监督的重要手段。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，切实转变监管理念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各项任务保质保量完成。

（二）科学组织实施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将双随机抽查作为发现问题线索的重要手段，认真开展分析评估，及时掌握监管中的风险领域和薄弱环节。在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时，已纳入国家双随机监督抽查计划并实施的，不再重复纳入部门联合抽查内容。

（三）落实执法公开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在完成检查任务后的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、行政处罚信息录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
